

LEGAL CRITERIONS ON SOLVING TRAFFIC ACCIDENT DISPUTES

交通事故纠纷 处理依据小全书

机动车保险纠纷

交通事故处理纠纷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交通违章处罚纠纷

道路交通管理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系列

8

交通事故纠纷 处理依据小全书

LEGAL CRITERIONS ON SOLVING TRAFFIC ACCIDENT DISPUT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2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 8)
ISBN 978 - 7 - 5036 - 7021 - 3

I. 交… II. 法… III. 公路运输—交通事故—
民事纠纷—处理—法规—中国 IV. D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329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8 字数/655 千

版本/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021 - 3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系列丛书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依法行政、依法监督、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等观念越来越成为举国上下的共识和行动。随着人们法制观念的增强,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也越来越多地被提到了法律层面上来解决。在纠纷的合法解决过程中,需要依托于大量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为此,我们精心组织编辑了这套《常见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希望能为各界人士解决纠纷、依法维权提供帮助。

由于社会纠纷涉及方方面面,我们这次首先选择了民商事领域常见纠纷的处理依据予以出版。第一批共计出版 20 个分册,分别涉及合同、婚姻家庭、劳动、社会保险、工伤、人事、侵权、交通事故、医疗、消费、商标、担保、公司、金融、商品房买卖、物业、拆迁、建设工程、土地、税务 20 个方面。第二批还将陆续出版行政领域纠纷的处理依据。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分类细致,栏目众多,实用性强。丛书除按纠纷领域分册外,还在每册细分为各个实用小类,方便读者查阅。在各小类下又根据所收录法律文件性质,设以下栏目:

- 核心法律 ·
- 相关法规规章 ·
- 司法解释 ·
- 业务文件 ·
- 个案复函 ·
- 地方政策文件 ·
- 典型案例 ·
- 文书格式 ·
- 流程图表 ·

除了收录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业务文件、个案复函等常规法律依

据外,丛书还特别加设了地方政策文件、典型案例、文书格式、流程图表等栏目,大大加强了丛书的实用性,希望能为读者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纠纷处理依据。

2. 与读者互动,并提供法律文件的动态增补。我们真诚地希望看到来自全国各地读者的建议和意见,因此特地在书末设计制作了《读者意见反馈表》。对所有寄回《读者意见反馈表》的读者,都将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同时可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资费标准的专业法规信息增补,帮助了解中国立法的最新动向。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适用提要

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目前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害;二是大中城市的交通拥堵日趋严重,道路通行效率降低,严重影响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三是办理机动车登记、检验和驾驶证审验等管理环节没有很好地体现管住重点、方便群众的原则,该严管的没管住,该便民的不便民;四是现行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管理手段单一、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难以有效制止和惩罚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五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不规范,乱执法、滥执法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规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是迫切需要的。

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在总结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2003年10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现将本法的几个主要问题介绍如下:

(一)关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需要采取多种措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明确规定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直接关系的道路通行基本条件和基本规范的同时,针对近几年来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的实际情况,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

第一,防止“带病”车辆上路行使。一是对机动车实行严格的准人制度;二是建立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第二,防止超载运输。

第三,强化对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二)关于缓解城市道路交通拥堵

目前,造成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不适应

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一是大量轻微交通事故得不到快速处理,造成交通阻塞;二是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作为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既限制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影响了纠纷的处理效率;三是缺少国际上通行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制,致使交通事故的人身伤亡难以得到及时补偿。

针对上述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对现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作了较大的改革:一是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无争议的道路交通事故,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二是不再把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作为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对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三是经与保监会商量,借鉴国外成功经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三)关于严格管理与方便群众

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应当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原则。

一是经国家机动车技术质量管理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允许投入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合格证的,登记时免于安全技术检验。二是公开办理机动车登记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号牌和行驶证。三是对驾驶不同车型的驾驶员规定了不同的驾驶证审验期。

(四)关于加强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活动的规范和监督

滥罚款、当场处罚不开罚款收据、开罚单不如实填写罚款额、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随意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自办驾校等行为,往往导致腐败,影响交通警察在群众中的形象,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了详细规定:一是从加强组织建设入手;二是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必须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严格执法,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三是针对滥发证照、滥施处罚、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违法行为作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四是针对超标收费、罚没收入不上缴或者不完全上缴国库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彻底切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使职权与经济利益的联系;五是规定交通警察必须接受行政监察、公安机关内部督察和上级对下级的层级监督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六是为了强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责任,根据其危害程度分别给予开除、撤职、降级、记大过、记过的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6年9月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实施。17年来,《条例》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治安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已经不能适应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曾经对《条例》作了个别内容的修改,但《条例》有关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处罚种类和幅度、处罚程序等方面的规定,仍然亟待完善。因此,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1997年8月,公安部会同有关方面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反复听取了地方和基层公安机关的意见和建议,于2002年4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现将本法在修改过程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介绍如下:

一、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

(一)适应社会治安形势发展的需要,补充完善治安管理处罚制度,严厉打击和惩治危害社会治安违法行为,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提供有力的法律武器。

(二)处理好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与《刑法》、《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衔接,维护法制统一,防止以罚代刑。

(三)在保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到必要惩处的同时,规范警察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条例》所作的主要修改

(一)增加了应当受到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主要有:抗拒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决定、命令的行为;扰乱社会治安、侵犯人身权利的流浪乞讨行为;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举办大型活动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扰乱重大活动期间治安秩序的行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猥亵他人的行为;强买强卖的行为;违反房屋出租管理规定的行为;制造噪音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邻里生活的行为;以卖淫为目的招嫖拉客的行为;服务业经营者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饲养动

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等。

同时,《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居民身份证法》等法律对相应的违法行为及处罚已有系统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不再重复规定。

(二)增加了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条例》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仅针对个人。根据实际生活中一些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实际情况,《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规定: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警告,并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应行为应当给予个人的治安管理处罚予以处罚。

(三)增加了处罚的种类。

《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仅有警告、罚款和拘留三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的种类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同时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的处罚。

(四)提高了罚款处罚的幅度。

《条例》规定的罚款,除对“黄、赌、毒”等行为可以处以最高3000元或者5000元的罚款以外,对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罚款处罚仅为1元至200元。考虑到17年来经济发展、收入和物价变化的情况,《治安管理处罚法》较大地提高了罚款处罚的幅度,将对个人的罚款数额提高到50元至5000元。在提高罚款幅度的同时,《治安管理处罚法》维持了行政拘留最长为15日的规定,并将《条例》规定的大多数情况下拘留处罚为1日以上15日以下,细分为1日至5日、5日至10日、10日至15日三个档次,避免行政拘留处罚跨度过大。同时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得超过20日,改变了《条例》对行政拘留的处罚合并执行没有上限的规定。

(五)增加了治安管理强制措施的规定。

为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治安管理强制措施作了规定:公安机关在现场处置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时,可以采取取缔、现场管制、责令解散、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禁止进入特定场所、禁止离开指定场所、收缴以及扣押等治安管理强制措施,并规定了适用的具体情形。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对强制措施的使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授权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六)完善了处罚程序。

《条例》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程序的规定比较简单。《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要求,充实完善了处罚程序方面的内容。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调查、裁决、执行和救济都规定了具体、细致的程序。对较大数额的罚款规定了听证程序。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增加了治安管理处罚的简易程序,规定人民警察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与本法相关适用的法律主要有:《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适用提要

行政处罚是国家法律责任制度(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手段之一。各级政府为了有效地行使行政管理职权,保障法律的贯彻执行,需要有行政处罚手段。但是,由于对行政处罚的一些基本原则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实践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处罚的随意性,特别是有些地方和部门随意罚款,或一事几次罚、几个部门罚等,人民群众很有意见。为了从法律制度上规范政府的行政处罚行为,制止乱处罚、乱罚款现象,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需要制定行政处罚法。1995年10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行政处罚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会后,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各地方、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补充、修改,经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再次审议,决定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1996年3月17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行政处罚法,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改进行政管理工作,加强廉政建设,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该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设定

行政处罚,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应当实行法定原则,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只有依法明文规定应于行政处罚的,才受处罚。但是哪一级的法才能设定行政处罚?哪一级的法又能设定什么种类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设定直接关系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益,也是解决“乱处罚”的关键。基于此,行政处罚法规定:第一,人身罚由于涉及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应由法律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第二,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已经有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只能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予以具体化。第三,规章规定行政处罚应有必要的限制。首先,规章只能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内作具体规定,不能“越界”;其次,在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情况下,规章可以对其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工作,规定一些较轻的行政处罚,如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的罚款。第四,除法律、法规、规章按以上规定可以设定行政处罚外,其他任何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第五,本法实施前,地方性法规、规章已有的行政处罚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在一定期限内,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

二、关于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

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同时对授权处罚和委托处罚作出明确规定,以克服现实存在的一些部门和地方乱授权、乱委托的现象。

三、关于行政处罚的原则和程序

行政处罚法对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则作了规定。主要有:第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第二,依法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第三,公正、公开的原则。给予行政处罚,必须查明事实,以事实为根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保证正确实施行政处罚的重要问题,行政处罚法根据实际情况和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对行政处罚的程序作了规定:

第一,为适应实际需要,分别规定了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是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处罚较轻的行为,由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其他违法行为,都要依照一般程序经过认真调查、取证之后再决定给予处罚。

第二,实行包括听证在内的申辩制度。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其违法事实、给以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申辩包括依法要求听证。行政处罚法规定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之前,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并规定了听证的基本程序。拒绝当事人申辩或者听证,不得决定处罚。所以要这样做,一是,可以使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时,注意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防止和减少错误。二是,事先告诉当事人,由当事人申辩包括要求听证,有利于当事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三是,符合重在教育的原则,使当事人知道自己哪些行为违反了法律,有利于提高法制观念。

第三,决定罚款的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行政处罚法规定,除本法规定的个别情况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由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四、关于当事人的权利

行政处罚法对当事人的权利作了规定,主要有:一、陈述和包括听证在内的申辩权。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可以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三、要求行政赔偿权。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为了使行政机关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制止乱处罚、乱罚款,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滥用处罚权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例如,行政机关在进行处罚时,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不按本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等执法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行政处罚法相关适用的法律主要有: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初版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职务	
	工作单位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可附页):			
读者 信息 反馈	是否希望与我们联系		☐ 是	☐ 否
	可用联系方式: (前项选否不填)			
法规 增补 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_____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15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60 元		
		注: 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增补服务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 - 63939633		

请撕下本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依据小全书》编辑电话: (010) 63939825 联系人: 张 戢

电子邮箱: 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总 目 录

- 一、综合 / 1
- 二、交通事故处理纠纷 / 195
- 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 / 252
-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 279
- 五、机动车保险纠纷 / 315
- 六、交通违章处罚纠纷 / 343
- 七、道路交通管理 / 410
 - 1. 机动车与驾驶员管理 / 410
 - 2. 公路管理 / 458
 - 3. 通路运输管理 / 486

常用法规简目

综合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63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年12月23日)/85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3月23日)/8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2005年6月28日)/93

交通事故处理纠纷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4年4月30日)/195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GB11797-89)/210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年6月18日)/25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年3月11日)/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297

机动车保险纠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315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2000年2月4日)/320

交通违章处罚纠纷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343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357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1995年3月20日)/370

交通违法行为程序规定(1996年9月25日)/373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8月20日修正)/37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4年4月30日)/385

行政复议规定(2000年6月27日)/401

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06年12月20日修订)/4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4年4月30日)/438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480

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486

目 录

一、综 合

· 核心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1986
年4月12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56)

· 相关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
..... (6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2004年3月4日) (77)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997年
12月23日) (85)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2005年3月23日) (8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2005年6月28日) (93)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
月2日)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

.....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0年3月8日)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
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
.....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7月
24日) (157)

· 地方政策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4年
10月22日) (166)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4
年10月22日) (181)

二、交通事故处理纠纷

· 核心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修订) (195)

· 相关法规规章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4年
4月30日) (195)

预防群死群伤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
作意见(2005年8月2日) (206)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1989年

- 3月29日) (209)
-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1991年12月2日) (2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GB11797-89) (210)
- 司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5日) (224)
- 个案复函 ·
- 公安部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处理问题的答复(1991年8月5日) (225)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的答复(1999年5月26日) (225)
- 地方政策 ·
-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规定(2005年8月8日) (226)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1996年7月13日) (229)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2001.2.20) (235)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年12月17日) (238)
- 典型案例 ·
- 李某诉市公安局某交通支队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案 (243)
- 某贸易货栈诉某交通队违法清障行政侵权赔偿案 (245)
- 李某某不服某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支队行政决定案 (248)
- 流程图表 ·
-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251)
- 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
- 司法解释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批复(1999年6月18日) (2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年12月1日) (252)
- 个案复函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年12月31日) (252)
- 公安部关于对地方政府法制机构可否受理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复议申请的批复(2000年2月15日) (253)
- 公安部关于建议纠正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纳入行政诉讼范围的函(2000年6月21日) (253)
- 地方政策 ·
-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试行)(2005年4月

28 日)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 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1 年 3 月 8 日)	(297)
附:当事人过错行为及事故分类表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 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 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 再审问题的批复(2002 年 7 月 18 日)	(298)
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 责任若干规定(2005 年 2 月 24 日)	(264)	· 个案复函 ·	
· 地方审判政策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在上 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 交通事故后待遇享受问题的请 示》的复函(1997 年 12 月 22 日)	(29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部分道 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受 案和审理应以北京市公安局下 属各分、县局为被告的通知 (2003 年 5 月 14 日)	(26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无 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 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2000 年 12 月 14 日)	(299)
· 典型案例 ·		公安部关于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又申请 重新认定问题的批复(2000 年 12 月 18 日)	(299)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 定决定案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 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 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 年 1 月 26 日)	(299)
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 定案	(268)	· 地方审判政策 ·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 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7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 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一)(2005 年 2 月 24 日)	(300)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与江苏省 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损害 赔偿纠纷上诉案	(276)	· 典型案例 ·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牛某等诉刘某、闫某某道路交 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02)
· 相关法规规章 ·		易某某诉北京某某商贸有限公司 和齐某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 偿纠纷案	(306)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2002 年 3 月 11 日)	(279)		
附录 A:(规范性附录)伤残等级 划分依据	(28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多等级伤 残的综合计算方法	(290)		
附录 C:(规范性附录)有关伤残 程度的区分	(290)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3 年 12 月 26 日)	(292)		